

目 录

1. 2017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信访局材料上的批示是什么? 1
2. 2017 年 11 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文摘》上的批示是什么? 1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2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2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2
6.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3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指什么? 3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指什么? 3
9.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是什么?
..... 3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哪些工作措施? 4

11. “扫黑”与“打黑”有什么区别？	4
12. “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的是什么？	4
13. 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是什么？	4
14. 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处的三 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5
1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三个结合”是什么？	6
16.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考核评价方式是什么？	6
1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是谁？	6
1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对象是谁？	7
1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重点及方式是什么？	7
20. 当前涉黑涉恶问题出现的新动向是什么？	8
21.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是什么？	9

22. 陈一新在陕西省调研时强调的“六性”是什么? ...	9
23. 我省教育系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的重点是什么?	9
24. 我省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摸排的重点是什么? ...	11
25.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11
26. 什么是“恶势力”?	12
27. 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13
28. “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13
29. 什么是“软暴力”?	14
30. 什么是“村霸”?	14
31. 什么是“沙霸”?	15
32. 什么是强迫交易罪?	15
33.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15
34.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15
35. 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15

36. 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16
37. 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16
38.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16
39. 什么是开设赌场罪？	16
40. 什么是组织卖淫罪？	17
41. 什么是强迫卖淫罪？	17
42. 黑恶势力帮凶的事例有哪些？	17
43. 黑恶势力的现实表现有哪些？	1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手册

1. 2017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信访局材料上的批示是什么？

群众来信反映的“村霸”现象值得关注。共产党执政的人民天下，岂容“南霸天”、“北霸天”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农村稳则天下安。各地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力度，严惩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彰显法治权威，发挥震慑警示作用。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规范“两委”选举，完善乡村治理，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2. 2017 年 11 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文摘》上的批示是什么？

当前农村涉黑问题出现一些新情况，请中央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摸清底数，找准病灶，拿出方案。要开展一轮新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

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要与反腐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 2018 年 1 月开始，至 2020 年底结束，为期 3 年。

2018 年：治标。启动，打掉一批涉黑涉恶组织，惩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019 年：治根。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2020 年：治本。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

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6.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通过三年不懈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指什么？

既要查办黑恶势力，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个一律”指什么？

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9.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是什么？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哪些工作措施？

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11. “扫黑”与“打黑”有什么区别？

打，打的只是一个点；扫，扫的就是一大片。虽然一字之差，但对广度、深度、力度提出更高要求，反映的是党中央国务院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定决心。

12. “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的是什么？

“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13. 重点打击的十二种“黑恶势力”是什么？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

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 同时，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14. 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点查处的三类问题指的是什么？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

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地方党委和政府、政法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问题。

1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三个结合”是什么？

把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16.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考核评价方式是什么？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科学全面评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每年度进行通报表扬，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17.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是谁？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

争第一责任人；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直接责任人。

18.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对象是谁？

主要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督导，并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的重点案件，直接到县乡村进行督导，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等进行重点督导。

19.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重点及方式是什么？

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情况；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相关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整治突出问题情况；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

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调研座谈、个别谈话、受理举报和现场抽查、深入基层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工作。

20. 当前涉黑涉恶问题出现的新动向是什么？

一些黑恶势力把持基层组织、侵蚀基层政权、拉拢腐蚀党员干部，寻求政治靠山和“保护伞”；一些黑恶势力以公司、合作社等表面上的合法形式掩盖其违法犯罪行为，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取非法利益；一些“村霸”和家族、宗族恶势力横行乡里、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

21. 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是什么？

有的党员干部对黑恶势力的政治警觉性不高，对黑恶势力的严重危害性认识不足，组织打击黑恶势力工作不力；有的部门担当精神不够，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存在不愿打、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等问题；有的行业、领域监管工作不到位，有的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甚至存在腐败问题，使恶势力得以滋生蔓延；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专业力量比较薄弱，对一些新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击处理还需要明确法律适用。

22. 陈一新在陕西省调研时强调的“六性”是什么？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一新在陕西省调研时的讲话中强调的“六性”是：认识的深刻性、部署的衔接性、推进的平衡性、打击的持续性、斗争的策略性、治理的协同性。

23. 我省教育系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的重点是什么？

(1) 侵占学校公有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干扰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强揽工程、围标串标、阻工扰工、强装强卸的黑恶势力；

(3) 在学校设施设备、教学器材、生活物资采购等方面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

(4) 在学校食堂、超市经营承包、食堂食材供货采购方面强买强卖的黑恶势力；

(5) 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干扰教学秩序、阻塞交通、损坏学校财物、威胁师生安全的黑恶势力；

(6) 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敲诈勒索，威胁师生安全的“校霸”“地痞”，寻衅滋事的黑恶势力；

(7) 干扰学校正常秩序，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长期无理缠访的黑恶势力；

(8) 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9)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诱导和发放贷款行为；

(10) 教育系统内部拉帮结派，为所欲为，对抗组织，幕后组织、煽动、策划师生聚众闹事的黑恶势力；

(11)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12) 支持非法办学、非法办班的“保护伞”；

(13) 与教育有关联的其他黑恶势力及其“保护

伞”。

24. 我省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摸排的重点是什么？

(1) 距离中小学幼儿园 200 米、高等学校 50 米范围内开设的网吧、电子游戏厅、不健康的文化娱乐场所；

(2) 校园及周边书店、音像制品店销售带有色情、暴力、邪教等内容的违禁书籍和音像制品；

(3) 校园及周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生活失意对社会不满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等特殊群体；

(4) 校门口周边乱摆、乱放、乱停、乱卖、乱搭、乱建等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乱点；

(5) 发生在学生之间的欺凌与暴力；

(6) 上放学期间高峰勤务和“护学岗”落实情况；

(7) 校门口防撞墩、隔离栏和交通警示牌设置情况；

(8) 非法营运车辆运载学生和“校车”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情况。

25.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

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4)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6. 什么是“恶势力”？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

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27. 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所谓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28. “保护伞”指哪些公职人员？

中国共产党的各类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各级组织和各级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29. 什么是“软暴力”？

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30. 什么是“村霸”？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称霸

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

31. 什么是“沙霸”？

“沙霸”，是以一个或者多个已交房即将开始装修的住宅小区楼盘，违背市场交易自愿公平原则，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向正在装修的业主等消费者强行高价出售沙石料等装修材料，以垄断市场获取高额非法经济利益。这里所说的沙霸，不仅仅是对沙子销售的掌控，还有水泥、红砖等辅助装修材料。

32. 什么是强迫交易罪？

强迫交易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33.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地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伤害的结果，可能是轻伤或重伤，也可能是致人死亡。

34.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行为。

35. 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

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36. 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37. 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聚众斗殴罪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进行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38.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①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③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④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39. 什么是开设赌场罪？

开设赌场罪是指开设以行为人为中心，在其支配下供他人赌博的场所的行为。换言之，就是经营

赌场。

40. 什么是组织卖淫罪？

组织卖淫罪，是指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等手段，纠集、控制他人从事卖淫的行为。

41. 什么是强迫卖淫罪？

强迫卖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

42. 黑恶势力帮凶的事例有哪些？

中央已决意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所以请你务必检点自己的行为，凡事三思而行，别一不小心成为黑恶势力的帮凶。

(1) 假如，你还是一个工人，但是你的工作环境是赌场，不巧的是这个赌场老板是黑老大，你每天负责开车接送赌徒、端茶倒水、核对身份、发牌……甚至专门给人开车门，从而领取高工资。那么你的行为可能涉嫌开设赌场罪或赌博罪。

(2) 假如，你和别人一起做生意，而不巧，你的合作人是黑老大，你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并没有取得相关的许可以及从事法律禁止的相关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这时，你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3) 假如，你建个微信群，觉得好玩帮一个“老大”在群里发淫秽小视频，你的行为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后来群变大了，听黑老大的你建了个会员制收费，你的行为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后来，他又让你发一些爆炸、放火的犯罪小技巧，你就可能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4) 假如，你是一个“愤青”，觉得世界太黑暗，但是自己闲着无聊，就和黑老大们一起编造点虚假的灾情、警情，在微信等自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别人编造的虚假信息，在微信等自媒体上传播，你的行为确实可能吸引了眼球，但你的行为可能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5) 假如，在你开的宾馆、旅店、理发店，或者是你自己家，你明知黑老大组织别人卖淫而提供场所，你就涉嫌容留卖淫罪。如果你帮黑老大“拉皮条”了，则涉嫌介绍卖淫，数罪并罚。黑老大带人来吸毒，你则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

(6) 假如，你陪黑老大在马路上走，撞了别人一下，别人骂了黑老大，你要帮老大出头，在马路上推搡他，结果他摔倒撞在马路牙上或者被后面的车给撞

死了，那你的行为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如果你打了他一拳，伤情鉴定轻伤以上，你的行为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

(7) 假如，你是个公务员，结识社会上一些黑老大，他们让你帮着查询信息，你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黑老大又让你帮着办些坏事，你可能涉嫌玩忽职守罪或滥用职权罪。

(8) 假如，你是一个农民，承包了几个山头，种满了树，好不容易，小树苗长大了，村霸们怂恿你砍树，还告诉你不用去办采伐许可证。这时，你可能触犯刑律，构成滥伐林木罪。

(9) 假如，你想去抓点青蛙、蛇等野生动物“孝敬”村霸，那你就要看清楚了，你的行为可能涉嫌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罪。

43. 黑恶势力的现实表现有哪些？

现实表明，黑恶势力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请客吃饭等方式拉拢成员，你自己不检点，就可能成为他们发展的重点对象，抵抗力弱的甚至通风报信或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恶势力有恃无恐。

(1) 也许，你只是一个居民，但你有一个当社区

书记的“铁哥们”、“把兄弟”，在社区里可以一手遮天、说一不二，是个名副其实的“村霸”，你感觉跟着他干很牛掰，通过组织拉票贿选还帮你当上了社区干部，之后你们垄断村里各种资源，啃食居民利益，霸占或低价转让村集体资产攫取利益，干一些违法乱纪的勾当。好了，你们就是“扫黑除恶”的最佳对象。

(2) 也许，你就是一个穷打工的，但是你的工作环境是一个大型游戏厅或者电玩城，实际上呢，它就是一个披着合法外衣的赌博黑窝点，所谓的游戏机就是赌博机，什么“一剑十八鲨”、“万能鲨”、“海鲨王子”等赌博游戏应有尽有，你的老板很牛，十足黑老大的范，雇了一帮小弟看场子，“站岗放哨”、“维护秩序”，你就是其中之一，那么你的行为可能涉嫌了开设赌场罪或赌博罪。

(3) 也许，你在一个矿业公司上班，很不错还是一个部门经理负责组织生产，你的老板更牛掰，什么“优秀企业家”、“政协委员”光环罩身，但背地里却网罗一帮地痞流氓，用猎枪、铁棍和炸药开道，暴力抢夺矿井，是威震一方的“矿霸”，没有资质私挖滥采，对不起，扫黑除恶时，你也会成为“非法采矿罪”的

犯罪嫌疑人之一。

(4) 也许，你刚中学毕业因无一技之长而成了无业游民，但突然有一天遇到一个“大哥”，对你特别好，带你吃香喝辣，还出入娱乐场所，并给你安排了一份工作，不仅包吃包住，报酬还特别高，就是让你把一包东西藏在身体里运到它地甚至出国，你感激不尽百依百顺，其实他就是一个“黑毒贩”，而你的工作就是运毒马仔，是要判死刑的。

(5) 也许，你为一家“小贷”公司工作，实际上呢，你也知道它就是一个放高利贷的，既然是高利贷，自然就有还不起钱的，但是这个并难不倒你的老板，而你呢就是帮他讨债的，你以为“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犯什么法”，对还不起钱的，你们就恐吓、堵门、殴打、拘禁、侮辱，遇到“于欢”那样的可能你就被他拿刀捅死了，没遇上算你幸运，但是这次又遇上了“扫黑除恶”。

(6) 也许，你在一家“会所”、“浴池”或者“KTV”等场所工作，表面上只是一个服务员，虽不体面但听起来也算一份正经工作。然而，你的老板就厉害了，黑白两道通吃，胆子也大，表面合法经营，但内藏

“黄赌毒”，甚至还干着逼良为娼的勾当，虽然你人不恶，但是对老板的指示也是言听计从，这样你就成了犯罪的帮凶！

(7) 也许，你给一个房产开发商打工，是的，暴利行业待遇不错，也可能是家拆迁公司。然而，征地拆迁哪有那么顺利的，遇到几个讨厌的“钉子户”那是在所难免的，不过你的老板就厉害了，也是黑白通吃，手下都是蛮横跋扈的地痞无赖，你天天跟着他们对“钉子户”威胁恐吓、掐电断水、破坏滋扰、砸玻璃喷油漆，最后还暴力强拆。你这就是典型的跟黑恶势力挂上边了。

(8) 也许，你是一位自认遭遇不公、利益受损的上访户，长期以来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正好有一个跟你“同病相怜”的人，要拉你入伙抱团取暖，煽动包括你在一群人上街游行示威、喊口号、拉条幅、围堵政府机关、扰乱公共秩序，你呢认为人多力量大，这样就可以解决你的问题，所以你也乐此不疲，谁知这是一伙搞政治阴谋的黑恶势力团伙，你又被利用了，能有好吗？

(9) 也许，你平时游手好闲无所事事，一天有哥

们给你提供了一个好差事，不用卖苦力，也不用动脑筋，在哥们控制买断的菜市场、夜市、早市，向小摊小贩收管理费，实际上就是“保护费”，欺行霸市、嚣张跋扈，遇到不服管理的、或不交钱、少交钱的，就骂骂咧咧，闹僵了就掀摊子，甚至拳脚相加，小摊贩们寄人篱下，也只能敢怒不敢言！那么好，你有一个响当当的名号“市霸”。

（10）也许，你只是一个基层小公务员，你以为黑恶势力“保护伞”永远都不会跟你挂上边。你错了，“保护伞”听起来好像“高大上”，实际上并不分层级，只要你拿了人家好处，不用什么称兄道弟，在管理职责内，对一些人欺压百姓、横行霸道的行为视而不见、包庇纵容、违法不纠、执法不严、有案不立、有案不查，那么你就成了地道的黑恶势力“保护伞”。